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